

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海洋環境及 工程學系	計劃學導論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社會系	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	3	
	社會系	食農社會學	3	
	海洋環境及 工程學系	環境規劃（大三以上選修）	3	
	社會系	參與式民主導論	3	
	公共事務 管理研究所	公共政策分析	3	
	社會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（環境調查組）（限社會系大三一年必修）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 <p>※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。</p>				